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提名程序

(a) 受限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任何股東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至少 7 日前提交一份已填妥的提名表格到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否則已提交的提名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此外，提交上述提名表格時應連同各擬被提名人之個人簡歷及其書面聲明表明同意被提名及如被提名及當選其同意擔任公司的董事。於上述擬被提名人之個人簡歷中應包括至少以下資料： (i) 擬被提名人之姓名、年齡及地址； (ii) 擬被提名人過往和現在曾擔任董事的經驗（如有）及其受僱履歷；及(i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須要包括在本公司公告的資料。

(b) 上述提名表格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參選公司董事表格

我/我們_____ 特此證明 我/我們為本公司_____股股份之登記股東。

我/我們現希望提名_____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

提名的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現隨本提名表格附上擬被提名人之個人簡歷及其書面同意聲明。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